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15

修正案号: 39-3774

- 一. 标题: 三发调机时的起飞性能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这些飞机在生产线上已执行了40647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436(B)
- 2.A340 FM TR n°6.03.02/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补偿三发调机而导致起飞性能减弱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述工作:

三发调机时的起飞性能:

如TOD、TOR和ASD是通过选项输入键"SELECT FAILURE",选择"ONE ENGINE-OUT FERRY FLIGHT",并根据软件版本为20.0及其以前版本的性能工程程序/AFM OCTO计算的,此时计算出的TOD、TOR和ASD必须增加650M(2133ft)。

注1: 这种起飞性能的补偿值不适用于根据软件版本为21.0或更高版本的性能工程程序/AFM OCTO计算的数据。

注2: 上述提到的程序已通过DGAC 2002年8月8日批准的TR n° 6.03.02/05加入到飞行手册之中。

将上述TR或本指令加入飞行手册,用于三发调机时的起飞性能 计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16日

侯慧卿 七. 联系人: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